

一百零九年四月出刊

證券公會雙月訊

發行人：賀鳴珩
編輯：陳鈺憲
創刊日：98年3月5日
出版日期：109年4月15日
發行所：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發行地：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8樓之2
電話：02-2737 4721
傳真：02-2732 8685
網址：www.twsa.org.tw

理事長的話

本公會今年將「逐筆交易」及「盤中零股交易」視為兩大重點要務。逐筆交易已於今年（109）3月23日上線，這是今年證券市場的重大制度變革。逐筆交易上線前證交所、期交所、櫃買中心和證券商已進行多次市場會測，一再確認及排除逐筆交易可能會遇到的問題，會員公司也都盡全力支持與配合。在各單位的努力下，逐筆交易實施首日，證交所及證券商系統皆正常運作，經統計總委託筆數計13,416,649筆，限價委託占99.67%，市價委託占0.33%，顯示投資人仍以使用限價委託為主。

年輕人是台灣的未來，也是台灣資本市場的未來，要尊重他們投資股市的權利，基於公平待客理念及普惠金融，我們支持年輕人為自己的未來投資股市，也希望建立友善的盤中零股交易制度，讓年輕人有更多機會參與台積電等台灣之光的成長；因此逐筆交易上路後，本公會與相關單位將持續研議優化盤中零股交易配套措施，吸引年輕族群及小資族參與台股市場，開發新客群，並與國際制度接軌。

108年電子下單比率已逾6成，盤中零股交易的實施點已成熟，預計在109年第四季開始實施。台股高殖利率特性適合穩健投資，盤中零股交易可使小資族更便利地參與資本市場，建立全民用股票儲蓄的觀念，更是證券業普惠金融、Fintech、產品創新的關鍵。然而，在此之前要先完成四項前提，才更可能成功。包括：1.推廣開立分戶帳，一站完成開戶作業。2.簡化小額交易客戶線上開戶作業。3.從開戶、下單、帳務到集保全時網路交易。4.撮合間隔時間縮短，才能滿足投資人交易習慣、減少交易糾紛。

世界衛生組織於109年3月11日宣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為全球大流行疫病，全球疫情持續擴大，已經衝擊世界各國的經濟，國際主要股市均下跌，台股亦受影響。不過長期來看，台股仍將回歸基本面，不須過度擔憂。台灣儘管面對此波疫情，決策明確行動果決，但是疫情仍持續發展，可能影響證券商日常運作，對國家的證券業產生衝擊，本公會與全體證券商皆嚴肅對待。作為證券商與主管機關溝通橋樑，本公會就發展中的疫情與應變之道，持續與證券商溝通，並將證券商普遍關切的議題，回報予主管機關，面對疫情持續升溫，本公會與證交所、櫃買中心配合證券相關業務，訂定證券商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備援機制，期能在金管會揭曉的營運不中斷大原則下，降低證券商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生業務人員被隔離或營業據點被關閉，造成證券商無法正常營業，致損及委託人權益之風險。



重要會務

一、本公會會員異動

截至109年2月11日止，本公會證券商會員總公司128家、分公司882家。截至109年3月16日止，本公會證券商會員總公司127、分公司879家。總公司減少1家(大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減少3家(凱基證券公司建成、延平分公司、康和期貨公司臺南分公司)。

二、本公會109年4月至5月辦理訓練課程共7班

本公會4月至5月預計辦理資格訓練課程台北4班、台中1班、高雄2班，共7班。在職訓練、財管在職、共銷在職、公司治理、會計主管、風險管理、稽核講習等課程，自4月1日起暫停辦理。

▲ 各課程相關訊息請洽吳淑敏小姐(02)2737-4721分機678或至證菁學院 <http://www.twsa.org.tw>查詢。

三、本公會辦理109年證券期貨盃高爾夫球賽

本公會預訂於109年5月1日(五)假林口美麗華球場舉辦高爾夫球賽，報名截止日為3月31日，理監事及所屬單位皆踴躍報名參加。另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考量比賽係於戶外空曠之球道果嶺舉辦，原則比賽照常舉行。惟頒獎典禮及會後聚餐擬取消，改以會後公告大會成績郵寄獎盃獎品，並以餐盒取代聚餐方式辦理。

四、本公會評估「視訊會議」及「視訊教育訓練」之可行性

由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未見趨緩，本公會已規劃異地辦公相關事宜，並研擬規劃「視訊會議」及「視訊教育訓練」之可行性。

一、現金股利可匯撥至證券商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

為提供客戶完整服務，本公會會員公司提案建議證交所修正「證券商交割專戶設置客戶分戶帳作業要點」第9條第1項，及集保結算所修正「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操作辦法」，開放客戶股票除息之現金股利可匯撥至證券商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乙案，業經本公會109年2月6日109年度第1次經紀業務委員會決議：「一、通過，建議證交所配合修正「證券商交割專戶設置客戶分戶帳作業要點」第9條第1項，及集保結算所配合修正「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操作辦法」第87條。三、提請理事會核備。」，109年2月20日理事會核備通過。

二、研議證券商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備援機制

為降低證券商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發生營業據點或業務人員被隔離，造成經營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及承銷有價證券業務證券商無法正常營業，致損及委託人權益之風險，本公會研訂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及承銷業務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備援機制。基於時效性，已先行建請主管機關參採，並提本公會109年3月4日109年度第1次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委員會核備。主管機關業於109年3月9日函復本公會，所報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所研擬證券商經營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及承銷業務可採行之緊急應變措施乙案，同意備查。請本公會轉知證券商現階段可自願參考旨揭措施準備因應，並請本公會未來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防疫政策，適時要求各證券商配合辦理。本公會業於109年3月12日函請本公會經營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及承銷業務證券商配合辦理。本案於109年3月19日補提理事會核備通過。

三、提報OSU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之整體配套措施

為推動財富管理新方案，金管會108年11月29日金管證券字第1080361296號函囑本公會提報OSU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之整體配套措施，含業務架構（包括客戶承作控管、擔保品之範圍、洗價、追繳及處分、額度控管、資金流動性管理等）、內控制度草案等。該案經本公會外國有價證券委員會OSU工作小組擬具配套草案，在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架構下，參酌證交所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本公會研議中之「證券商辦理外國有價證券買賣融通資金作業辦法草案」等相關規範，客戶限外國人，凡財務條件符合之OSU即可辦理，無需另案申辦。配套措施於本(109)年1月15日召開外國有價證券委員會OSU工作小組會議研議討論通過，並將內控制度草案納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修正意見，本案復經109年3月4日第1外國有價證券委員會決議：「通過，提理事會議核備後報請主管機關參採」，109年3月19日理監事會核備通過。

四、證券商與委託人簽訂之外國有價證券書面受託契約放置地點不受營業處所之限制

為使證券商有效運用營業據點使用空間，建議比照證交所營業細則第25條第1項規定，開放證券商在建立資料

保護及內部控制制度等配套措施之前提下，得將委託人簽訂之外國有價證券書面受託契約以無法修改與消除之電子媒體方式儲存，契約原本可不置於營業處所，以符合實務需求。本案業經109年3月4日109年度第1次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委員會決議：「通過，提理事會議核備後報請主管機關參採。」，109年3月19日理監事會核備通過。

五、放寬證券商接受高資產客戶委託買賣外國債券及境外結構型商品範圍

為擴大我國財富管理業務規模，建請主管機關放寬：(一)證券商接受高資產客戶委託買賣外國債券範圍，不受信用評等限制；(二)證券商接受高資產客戶委託買賣本國銀行或證券商之海外分支機構或轉投資公司所發行且符合下列條件之境外結構型商品，不適用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二章有關發行人或總代理人之規定，並放寬審查程序。檢陳本案建議內容暨建議修訂條文，業經109年3月16日109年第2次外國有價證券委員會決議：「通過，提理事會議核備後，報請主管機關參採」，109年3月19日理監事會核備通過。

六、放寬OSU對「高資產客戶」辦理行紀與財富管理之法規限制

為推動我國理財產業升級，滿足我國高資產客戶之海外投資理財需求，建請主管機關放寬104年11月27日金管證券字第10400483981號令規定，OSU對境內客戶辦理行紀與財富管理業務，應依國內相關規定辦理，使得OSU對符合「高資產客戶」定義之境內客戶辦理行紀與財富管理業務，得比照OSU之境外客戶，不受「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與「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及相關規範」等相關之法規限制，案經本(109)年3月6日召開外國有價證券委員會OSU工作小組會議討論通過，復經109年3月16日第2次外國有價證券委員會決議：「通過，提理事會議核備後，報請主管機關參採」，109年3月19日理監事會核備通過。

七、放寬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持有部位總額佔淨值比例

為促進證券商海外業務及商品自製之發展，建議將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持有部位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三十之限制放寬為百分之四十，經提109年3月6日本公會109年度第1次債券業務委員會決議：「通過，提報理事會核備。」，109年3月19日理監事會核備通過。

八、修訂證券相關法令因應「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草案

為金管會於109年2月26日預告訂定「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開放銀行得對總資產逾新臺幣一億元高資產客戶提供投資理財服務。為配合金管會之開放政策，提升證券商之國際競爭力，共同打造臺灣成為亞洲理財中心，建議主管機關修訂證券相關法令並同步施行，開放證券商亦得與高資產客戶自行買賣金融商品或為其提供服務。相關修正建議經提109年3月6日109年度第1次債券業務委員會，決議：「一、修正通過。二、提報理事會核備後分別函請主管機關及櫃檯買賣中心參採。」，109年3月19日理監事會核備通過。

- 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9年3月2日金管證券字第1090360577號，發布修正「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製作委託書買賣報告書及對帳單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
- 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9年3月18日金管證券字第1090360934號，發布修正「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二條、第四十條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四條、第四十一條。
- 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9年3月19日金管證期字第1090335155號，發布修正期貨信託基金單位淨值低於一定標準應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後終止期貨信託契約之規範。
- 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9年3月20日金管證投字第1090360829號，發布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鼓勵措施。
- 五.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9年3月26日金管證券字第10903611831號，發布訂定期貨商財務報告之表格名稱及書表格式，自編製中華民國109年第1季財務報告開始適用。
- 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9年3月26日金管證券字第1090361183號，發布訂定證券商財務報告之表格名稱及書表格式，自編製中華民國109年第1季財務報告開始適用。
- 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9年3月27日金管證券字第1090333093號，發布訂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五條、證券商設置標準第二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令。
- 八. 臺灣證券交易所於108年3月2日公告修正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
- 九. 臺灣證券交易所於109年3月2日公告修正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
- 十. 臺灣證券交易所於109年3月2日公告修正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之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
- 十一. 臺灣證券交易所於109年3月2日公告修正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製作委託書買賣報告書及對帳單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 十二. 臺灣證券交易所於109年3月5日公告修正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
- 十三. 臺灣證券交易所於109年3月6日公告訂定金融機構透過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證券商透過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介接交換授信業務負面信用資料管理規範。
- 十四. 臺灣證券交易所於109年3月10日公告修正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閱上市公司財務報告作業程序。
- 十五. 臺灣證券交易所於109年3月11日公告修正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商聯合徵信系統作業辦法。
- 十六. 臺灣證券交易所於109年3月18日公告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
- 十七. 臺灣證券交易所於109年3月18日公告修正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 十八. 臺灣證券交易所於109年3月30日公告修正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
- 十九. 臺灣證券交易所於109年3月30日公告修正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
- 二十. 臺灣證券交易所於109年3月30日公告修正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
- 二十一. 臺灣證券交易所於109年3月30日公告修正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費率表。
- 二十二. 臺灣證券交易所於109年3月30日公告修正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外國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
- 二十三.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109年3月3日證櫃交字第10900527981號，公告修正該中心「證券商受理線上開戶委託人身份認證及額度分級管理標準」，自即日起實施。
- 二十四.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109年3月4日證櫃交字第10900525091號，公告修正該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12條及第35條之3、「零股交易辦法」及「櫃檯買賣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預收款券有價證券應行注意事項」第7點，自本(109)年10月26日起實施。
- 二十五.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109年3月5日證櫃審字第10900528901號，公告修正該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等6項規章條文、相關規章附件及發行公司申請上櫃應檢附律師、推薦證券商填製之檢查表，自公告日起施行。
- 二十六.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109年3月12日證櫃監字第10902002961號，公告修正該中心「審閱上櫃公司財務報告作業程序」第6條及第7條、「對上櫃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作業程序」第9條，自即日起實施。



前財政部長、臺灣期貨交易所董事長許虞哲先生於民國109年2月15日辭世。

感念許前部長任職財政部長期間努力推動重大稅改、著手建制資本市場的合理稅制。為爭取立法順利通過，更積極拜會立法院朝野黨團進行溝通，為稅改政策辯護而努力，終使各項影響人民深遠的稅法修正案都能完成立法。

回顧我國資本市場自101年起受到加徵證交所稅議題的影響，造成交易量長期偏低，影響資本市場籌資功能。感謝許前部長對台股的關心與重視，支持當沖證交稅減半，讓台灣成為國際首個當沖降稅的國家，自106年4月28日起實施當沖證交稅降為千分之1.5，投資人才逐漸重拾對台股的信心，整體市場日均量增加，提升了市場流動性，讓市場恢復榮景，也帶動了國庫證交稅收的成長。一年後，當沖證交稅率減半措施也獲得同意延長實施至110年底，並擴大適用範圍至證券商自行買賣之當沖交易。

104年起，我國股利所得可扣抵稅額減半，投資人股利所得稅負加重，以及內外資稅負差異加大，造成資金外流，許前部長也予以正視並調整，以極高的行政效率，在107年初完成了所得稅制優化方案，不但減輕中低所得者的租稅負擔，也訂定了股利所得課稅新制，個人股利所得併入綜所稅課稅或28%分離課稅，二種計稅方式擇優適用，大幅降低內外資股利所得稅負差距，吸引中長期資金投資於台灣高殖利率股票。

感謝許前部長於資本市場低迷之際，採納公會的建言，支持當沖交易降稅及股利所得稅改，幫助資本市場找回投資人對台股的熱情，讓台股站上最久的萬點行情，讓全民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公會也將在符合國際稅制趨勢的前提下，持續推動資本市場更公平合理的稅制，不負許前部長對資本市場的付出與貢獻。

許前部長為國家財政永遠的巨人，令人無限懷念與追思。

世界衛生組織於109年3月11日宣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為全球大流行疫病，國際主要股市均下跌，台股亦受影響，3月12日台股加權股價指數收盤10,422.32點，下跌471.43點(跌幅4.33%)；當日成交量達2,700億元，較109年2月份日均成交量約1,460億元明顯放大，顯示有眾多投資人逢低承接，對市場仍具信心。

金管會表示台股具高殖利率優勢。各國股市短期雖因肺炎疫情影響而受到衝擊，但長期仍將回歸基本面，台灣上市櫃公司在獲利後的配息意願高，使台股殖利率在全球名列前段班，截至109年2月底本益比約18.46倍，現金殖利率達3.90%(加計股票股利為4.06%)。在各國及美國聯準會啟動降息後，台股的高殖利率特性，將吸引更多國

際投資人關注。此外，上市櫃公司營收仍有亮點產業：上市櫃公司109年度截至2月底累積營收較去年同期衰退7.88%，仍有許多產業逆勢成長，如：上市公司之半導體業、資訊服務業及汽車工業；上櫃公司之文化創意產業、電子商務業及建材營造業等。

台股基本面及總體經濟尚稱穩健，金管會鼓勵投資人以定期定額方式購買台股基金、ETF或基本面穩健之股票，中長期投資股市，降低投資風險。金管會將持續關注疫情對總體經濟影響及台股表現，並持續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加強注意肺炎疫情對上市櫃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相關資訊之即時揭露。倘股市發生非理性下跌情事，金管會於必要時將採取相關穩定措施。

為便利股東行使表決權，全體上市櫃公司自107年1月1日起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股東表決權具便利性，不受股東會召開時間與地點之限制。金管會呼籲公司及股務代理機構加強宣導股東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積極採用電子投票出席股東會，俾使公司於召開股東常會同時，亦兼顧防範疫情並維護股東參與會議之權利。

金管會另督導集保結算所洽股務機構及周邊單位共同

研商，並已於109年3月16日對外發布「因應防疫召開股東會之作業指引」，包括制訂公版通知內容供各發行公司於開會通知書封面明顯處載明，暨股東會防疫措施，俾利公開發行公司召開109年股東常會之參考。

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相關配合防疫事項，讓股東清楚瞭解公司防疫措施，並依據前揭作業指引建議，預先妥善規範召開股東會之相關細節，以順利完成109年股東常會之召開。

市場資訊

一、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109年1-2月 總體經濟數據

項目	1月	2月	發布單位
臺灣採購經理人指數 (PMI) %	51.3	52.7	國發會
貨幣供給(M2)年增率%	4.60	4.35	中央銀行
貨幣供給(M1B)年增率%	7.61	7.00	中央銀行
工業生產指數年增率%	-1.51	20.34	經濟部
外銷接单年增率%	-12.80	-7.8	經濟部
失業率%	3.64	3.70	主計處
進口年增率%	-17.7	44.7	財政部
出口年增率%	-7.6	24.9	財政部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1.85	-0.21	主計處
躉售物價指數年增率%	-3.11	-4.47	主計處

109年1-2月 景氣對策信號及構成項目

九項構成項目	1月	2月
貨幣總計數M1B變動率%	6.9	7.8
股價指數變動率%	22.5	13.8
工業生產指數變動率%	10.0	5.5
非農業部門就業人數變動率%	0.55	0.57
海關出口值變動率%	-0.6	3.8
機械及電機設備進口值變動率%	11.2	14.5
製造業銷售值變動率%	1.6	2.6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指數變動率%	-6.7	0.5
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量點	94.0點	88.7點
景氣對策燈號	綠燈	綠燈
景氣對策分數	25分	24分

發布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二、109年1-2月證券商經營損益狀況分析表 (單位：仟元)

家數	證券商	收益	支出及費用	其他利益及損失	稅後淨利	EPS (元)	ROE (%)
66	證券商合計	14,935,466	13,314,621	2,281,169	3,140,488	0.102	0.59
42	綜合	14,244,142	12,847,043	2,230,113	2,926,980	0.098	0.57
24	專業經紀	691,324	467,578	51,056	213,508	0.248	1.18
52	本國證券商	13,028,637	12,204,198	2,177,961	2,433,489	0.084	0.49
30	綜合	12,642,696	11,878,703	2,153,143	2,367,680	0.083	0.49
22	專業經紀	385,941	325,495	24,818	65,809	0.096	0.52
14	外資證券商	1,906,829	1,110,423	103,208	706,999	0.427	1.88
12	綜合	1,601,446	968,340	76,970	559,300	0.377	1.74
2	專業經紀	305,383	142,083	26,238	147,699	0.851	2.72
20	前20大證券商	12,334,559	11,358,080	2,085,124	2,549,016	0.096	0.56

備註：本分析表僅統計66家專營證券商，並未包括銀行兼營證券商業務者，同時也未包含遠智、富蘭德林、基富通等3家只承做特定業務之證券商。至109年1-2月，本公會共有會員公司128家。專營證券商69家，兼營證券商(銀行、票券、期貨等)59家。綜合證券商包含經營二種業務以上之證券商。